中新天津生态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

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制定目的**

为进一步优化中新天津生态城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城”）产业发展环境，引育发展新动能，加快集聚国内外高端要素资源，促进“高精尖”经济结构的构建，打造生态城产业发展聚集高地，实现生态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生态城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资金来源**

本办法资金的来源为生态城一般预算安排以及天津市、滨海新区下达的专项用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 适用范围**

本办法适用于市场主体登记、税务登记均在生态城的重点企业。

本办法所称重点企业，是指符合生态城产业发展方向，且经招商部门推荐，由生态城管委会认定的实体经济、总部经济、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等类型的企业。

**第四条 工作机制**

生态城管委会成立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商务工作的管委会领导担任组长，由商务局、经济局、法制局、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，加强对产业的服务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，推进落实各项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政策

**第五条 经营场所奖励**

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加快推动企业实体运营，对重点企业在生态城租赁办公室、厂房等经营场所的，给予租金和物业费不低于50%的奖励，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第六条 内外资贡献奖励**

为支持重大项目招商引资，促进项目资金实缴到位，对重点企业年度新增内资实际到位额达到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；对重点企业年度新增外资实际到位额达到0.2亿美元、0.5亿美元、1亿美元、2亿美元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50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**

为促进企业在生态城实体投资，支持企业增资扩能，鼓励企业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，对重点企业在生态城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亿元的，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。

**第八条 经济贡献奖励**

立足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企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提档增速，对重点企业按照不低于其生态城地方实际经济贡献的70%给予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**服务业发展奖励**

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，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含量高、经济附加值高的业务，不断提升第三产业的经济比重，对重点企业贡献营利性服务业收入达到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条 商贸繁荣奖励**

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目标，推动商贸流通、餐饮服务等行业繁荣发展，对重点企业贡献社会商品销售额达到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 人才安居奖励**

为落实人才强区战略，支持企业引入高端产业人才，加速区域人才集聚，对重点企业引入的人才提供住宿保障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的租金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 创新发展奖励**

鼓励企业实施“专精特新”战略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对重点企业当年首次入选国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和国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对获评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种子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 总部认定奖励**

重点发展总部经济，加快区域产业优化升级，对重点企业被天津市认定为天津市民营企业总部、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的，在享受天津市政策的基础上，额外给予100万元奖励；被天津市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的，在享受天津市政策的基础上，额外给予300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 特殊贡献奖励**

对生态城经济贡献、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综合贡献特别突出的重点企业，视具体情况给予其特殊贡献奖励，奖励资金额度原则上应与其经营绩效规模相匹配。

第三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额度**

重点企业申请前述第六条至第十三条政策奖励资金的总额，原则上不高于其当年对生态城地方实际经济贡献。

重点企业的特殊贡献奖励按年核算，结合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。

**第十六条 政策调整**

本办法施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，则生态城管委会有权对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 政策适用**

本办法所规定各项政策与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和生态城其它公开发布的政策重复交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 解释权**

本办法由生态城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 有效期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长期有效。